



「您 還在狀況外嗎？個資法在建築相關業務上的認知與對策」講座

進階學習編號：

學習學分數：

■緣起：您知道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是甚麼嗎？您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了嗎？您也保護到他人的個人資料了嗎？

個人資料保護法已實施多年，本會為利會員，於會員執行業務及本會會務運作的順利進行，於非公務機關與公務機關在建築相關業務對個資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能熟悉運用，避免誤觸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民、刑事責任，特邀對個人資料保護法具豐碩經驗的鉅坤法律事務所所長郭詠晴律師，來解析因應個資法在建築相關業務操作上應有的認知與對策，課程內容豐富、實用，名額有限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演講主題：「您 還在狀況外嗎？個資法在建築相關業務上的認知與對策」講座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教育推廣中心、紀律委員會

■課程時間：104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2:30~5:20（2:00開始報到）

■課程地點：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參加對象：本會會員

■參加人數限制：70名

■參加費用：免費參加

■報名須知：

1、請至本會網站進行線上報名：<http://www.kaa.org.tw/>（會員專區→專業進階學習課程）或傳真報名（FAX：07-3224691、07-3133855）。

2、報名截止日：即日起至民國104年11月18日（星期四）止

3、活動聯絡人：本會 余虹慧 小姐。TEL：07-3237248#15 / FAX：07-3224691

4、本講座正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列入建築師開業證書換證積分中。

（建築師參加本次講座之積分，尚須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計換證積分）

※5、報名後如無法如期參加者，請務必於開課日前三天告知。

※6、本講座研習證明只發放給本會會員。



「您還在狀況外嗎？個資法在建築相關業務上的認知與對策」講座

■講師簡介：郭詠晴律師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 民商法組

(畢業論文:公共工程契約之研究 - 以締結書面契約前之程序為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

◎現任：

鉉珮法律事務所 所長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扶助律師

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委員、仲裁人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整理委員會委員

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審查委員

◎專業證照：律師、地政士

◎經歷：

大安晶華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新北市中永和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臺灣臺北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政部移民署法律諮詢律師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法律研究員

六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行政律師、台北分會審查委員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助理



「您 還在狀況外嗎？個資法在建築相關業務上的認知與對策」講座

■ 課程表：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30~ 5:20 (2:00 開始報到)

時 間	行程 / 課程	講 師
14:00~14:15 (15 分鐘)	報到	
14:15~14:20 (5 分鐘)	始業式	莊清河建築師
14:20~15:10 (50 分鐘)	一、個資法施行之業務衝擊 二、個資外洩案例導入思考個資議題之思維	郭詠晴律師
15:10~15:20 (10 分鐘)	休息時間	
15:20~16:10 (50 分鐘)	三、個資保護政策	郭詠晴律師
16:10~16:20 (10 分鐘)	休息時間	
16:20~17:10 (50 分鐘)	四、個資法因應建議與做法	郭詠晴律師
17:10~17:20 (10 分鐘)	Q&A 綜合討論	郭詠晴律師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您 還在狀況外嗎？個資法在建築相關業務上的認知與對策」講座報名表

建築師姓名		會員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信箱			
<p>*報名截止日：即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三)止。 *報名後如無法如期參加者，請務必於開課日三天前告知。 *本講座研習證明只發放給本會會員。</p>			

公會傳真：07-3133855、07-3224691 公會連絡人：余虹慧小姐 07-3237248